從德國判決思考著作權重要議題

Thinking important copyright issues from German court decisions

王怡蘋　編譯

元照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從德國判決思考著作權重要議題

王怡蘋　編譯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序　文

法院如何運用法規範，以解決爭訟，甚至因應社會變遷與新型態活動，始終是法學研究與形塑立法政策所關切的對象。但在論文中所呈現的判決，無論是單一判決或是數個判決，均已經作者分析、解讀，甚至統計、再整理過，而無法完整呈現個別判決的全貌，從而亦難以自判決內容觀察法院在面對個案時的思維模式，包含推理過程、利益衡量的思考、對於社會活動的觀察與省思等。由是，遂萌生翻譯德國具有代表性判決的想法，希望藉此使讀者能直接接觸德國法院判決，一窺法院形塑判決內容之過程。

本次選取的十三則判決，議題涵蓋故事角色是否受著作權保護、何謂公開、散布權之保護範圍、著作之數位版本是否適用權利耗盡原則、圖書館數位化其典藏之合理使用範圍、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範圍、授權鏈是否因專屬授權遭撤銷而受影響、權利失效在著作權之運用等，分屬於五個領域：著作權保護客體、著作權內容、著作權之限制、授權關係、權利失效。部分議題係源於科技發展所生，部分議題則涉及著作權法之理論基礎，希望藉此能再次省思我國著作權法相關理論之建構。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由於筆者才疏學淺，常難以同時兼顧譯文的意義與順暢，尚請讀者見諒。最後，在翻譯過程中屢屢遇到詞窮與文句難以拆解，感謝陳皓芸助理教授耐心聽筆者抱怨；此外，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編輯同仁用心編輯與校稿。

王怡蘋

2019年3月24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目　錄

序　文

❖導　論

壹、比較法研究之目的與方法 1
貳、法律適用之方法 3
參、歐盟法與會員國國內法之關係 5

著作權保護客體

❖BGH, Urt. v. 17.7.2013 – I ZR 52/12
(Pippi-Langstrumpf-Kostüm)

壹、重要性說明 9
貳、判決內容 12
一、判決要旨 12
二、法律事實 12
三、判決理由 14

❖BGH, Urt. v. 13.11.2013 – I ZR 143/12
(Geburtstagszug)

壹、重要性說明 29
貳、判決內容 32
一、判決要旨 32
二、法律事實 33
三、判決理由 3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著作權內容

❖BGH, Urt. v. 18.6.2015 – I ZR 14/14
(Hintergrundmusik in Zahnarztpraxen)
壹、重要性說明 53
一、我國情形 53
二、德國判決見解轉變 56
貳、判決內容 57
一、判決要旨 57
二、法律事實 58
三、判決理由 59
❖BGH, Urt. v. 5.11.2015 – I ZR 91/11
(Marcel-Breuer-Möbel II)
壹、重要性說明 77
貳、判決內容 80
一、歐盟判決 80
二、德國判決 86

著作權之限制

❖OLG Hamburg, Urt. V. 29.07.1999 3 U 34/99
(Berufungsschrift)
壹、重要性說明 97
貳、判決內容 99
一、判決要旨 99
二、法律事實 100
三、判決理由 100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BGH, Urt. v. 17.7.2013 – I ZR 129/08 (UsedSoft II)
壹、重要性說明 105
貳、判決內容 108
一、歐盟判決 108
二、德國判決 122
❖BGH, Urt. v. 17.12.2015 – I ZR 69/14 (Exklusivinterview)
壹、重要性說明 141
貳、判決內容 146
一、判決要旨 146
二、法律事實 147
三、判決理由 148
❖BGH, Urt. v. 16.4.2015 – I ZR 69/11 (Eletronische Leseplätze II)
壹、重要性說明 159
貳、判決內容 162
一、歐盟判決 162
二、德國判決 171
❖BGH, Urt. v. 28.11.2013 – I ZR 76/12 (Meilensteine der Psychologie)
壹、重要性說明 189
貳、判決內容 193
一、判決要旨 193
二、法律事實 194
三、判決理由 196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BGH, Urt. v. 28.7.2016 – I ZR 9/15
(auf fett getrimmt)
壹、重要性說明 219
一、我國對於戲謔仿作之探討 219
二、德國對於戲謔仿作之探討 220
貳、判決內容 221
一、判決要旨 221
二、法律事實 222
三、判決理由 224

授權關係

❖BGH, Urt. v. 19.7.2012 − I ZR 70/10 (M2Trade)
壹、重要性說明 243
貳、判決內容 244
一、判決要旨 244
二、法律事實 244
三、判決理由 246
❖BGH, Urteil vom 17.06.1992 - I ZR 182/90 (Alf)
壹、重要性說明 257
貳、判決內容 258
一、判決要旨 258
二、法律事實 259
三、判決理由 25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權利失效

❖BGH, Urt. v. 6.2.2014 – I ZR 86/12 (Peter Fechter)
壹、重要性說明 269
貳、判決內容 272
一、判決要旨 272
二、法律事實 273
三、判決理由 274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導　論

本書回顧2017年以前的德國判決，選出十三則判決，議題涵蓋故事角色是否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與設計專利之關係、何謂公開、散布權之保護範圍、公開發表權之限制、著作之數位版本是否適用權利耗盡原則、新聞報導之合理使用範圍、圖書館數位化其典藏之合理使用範圍、為教育目的提供數位化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戲謔仿作之合理使用範圍、授權鏈是否因專屬授權遭撤銷而受影響、權利人於專屬授權後是否得提起侵權訴訟、權利失效在著作權之運用等。其中諸多議題係源於科技發展所生，著作權法應如何因應，值得關注；部分議題則涉及著作權法之理論基礎，盼能藉此再次省思我國相關理論之建構。

除了選取之判決在議題上具有代表性外，本書尚希望能藉由判決呈現，使讀者就以下三個面向有更一步的思索。

壹、比較法研究之目的與方法

從比較法研究成果可見，各國在面對相同問題時，或有價值相同，但取徑不同，此係基於各國法律制度不同；或有價值相異，此則係因各國之文化差異。以侵權責任之建構為例，對於不作為侵權責任之建構，我國與德國相仿，係於加害行為之認定中加上作為義務，即違反作為義務之不作為方可被認定為加害行為[1]。英國則於注意義務（duty of care）中討論所謂鄰人原則（neighbor principle），即「任何人在決定作為或不作為

[1] 王澤鑑，侵權行為法，2016年6月3版，頁118-123。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時，內心可合理得知，將密切而直接受到該行為影響之人」[2]。二者在責任建構上雖然取徑不同，但其目的均在於合理限制行為人之範圍。詳言之，以作為加損害於他人時，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有直接關聯性，得以此連結侵權責任，例如某甲揮拳打乙，造成乙頭部受傷，由於某甲之行為直接導致乙之損害結果，因此，如無阻卻違法事由，即可認為甲之行為不法侵害乙；但以不作為加損害於他人時，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欠缺直接關聯性，例如甲見乙落水未採取救援措施，乙因不識水性而溺斃，甲之不作為與乙之損害結果間欠缺直接關聯性，若認為甲應對此負侵權責任，則同樣在旁邊見證乙落水溺斃之眾多其他人是否亦須負擔侵權責任。正因為不作為之侵害類型無法以行為與損害結果間之直接關聯性連結侵權責任，因此，為避免過度擴張侵權責任，而須另以作為義務作為建構侵權責任之連結，以限制不作為侵權責任之無限擴張[3]。然而另一方面亦須注意，以不作為建構之侵權責任範圍在各國不盡相同，此則是基於各國之文化差異所導致之價值判斷上之差異。

承上，由於各國在價值判斷、法律制度上均有差異，因此，比較法研究之目的，不在於如實驗室般呈現比較組與對照組之結果，以精準掌握某項措施之優缺點，而在於就相關議題提供更多思考之素材。詳言之，若各國在價值判斷上有所差異時，對於相關議題將導向不同之觀點與結論。若各國對於相關問題之評價相仿時，尚可能基於其法律制度、配套措施、社會狀況，而採行不同之措施。因此，在面對各國之相關討論與措施時，很難論斷各種措施之優劣，以及是否適合我國採行，更不宜對於他國之價值判斷進行優劣之評價。然而此並非意謂著

2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2017年7月1版，頁204-205。
3　陳聰富，註2，頁44-4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比較法研究欠缺價值，而是對於各國就相關議題之討論、評價與採行之措施等豐富資訊，應以更宏觀的態度面對，此包含：一、了解不同國家之價值形成，藉以反思我國既有之評價，並形塑對於此議題之價值判斷。二、對於不同國家所採行不同措施，應進一步了解其既有法律制度，以理解該項措施在既有法律制度之定位。三、評估不同措施之優缺點時，應考量該國之相關配套措施、社會文化背景，避免將各項措施割裂於其法律制度、社會運作之外，單獨對該措施評斷其優缺點。

貳、法律適用之方法

由於大陸法系以成文法為其主要法源依據，以致於常有僵化操作法條文字規範之誤解產生，但如何適用法律規範之法學方法論在德國實為重要之課題，此包含法律解釋之目的、法律解釋之方法等。首先，就法律解釋之目的而言，自19世紀後半即已存在客觀說與主觀說之爭，前者在於探究歷史上立法者之心理意願為其目的；後者則在於解析法律內在之意義[4]。以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規定為例，本款規定係為因應P2P程式所增訂，惟其是否適用於提供機上盒者，法院則有不同見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度智易字第53號判決謂：「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所謂『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依照上揭立法意旨及實務見解，應係指該電腦程式或技術係由被告直接提供予他人使用，或該電腦程式或技術雖非被告直接提供，但被告對於該電腦程式或技術之接近使用具有控制權限而言。」而否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適用於數位機上盒。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上易字第7

4　Larenz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1996年12月1版，頁221。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號判決則認為，自增訂理由觀之，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並非僅限於規範點對點（Peer to Peer）技術非法傳輸之侵權行為態樣。由第一審判決與第二審判決之歧異導引出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詮釋問題，並顯現出更宏觀之法律解釋問題，即立法者之立法有其時代背景，立法者無法預知未來之時代變遷，然若不能使既存之法規範與時俱進，勢將使甫通過生效之法律旋即邁上落伍之道[5]。其次是法律解釋之方法，法律解釋之方法首推文義解釋，但並不以此為限，尚需包含法律體系之脈絡解釋、立法目的與精神、合憲性之要求等，以合理詮釋各法律規範[6]。以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為例，自文義而言，其適用範圍包含所有「權利」，然若此，則過失侵害債權亦負侵權責任，其妥適即不無疑問，而有必要考量其他解釋方式，以尋求更合理之適用可能性。

此外，德國向來承認法律續造，即超越解釋界線之法官運用法律規範，此又可分為法律內的法律續造與超越法律的法律續造二種類型。前者是在立法者原本的計畫與目的範圍內之法律續造，性質上屬於填補漏洞；後者則是逾越前述之界線，但仍在整體法秩序之基本原則範疇內[7]。法律續造之正當性係基於「禁止拒絕權利」之觀點，即法官面對個案時不得拒絕作出裁判，而作成裁判則必須適當運用法律規範。但另一方面，依據權力分立原則，法官受法律拘束。因此，法官何時得進行法律續造，法律續造之方法為何，均值得關注與討論[8]。

5 Larenz著，陳愛娥譯，註4，頁221-225。
6 Larenz著，陳愛娥譯，註4，頁225-249。
7 Larenz著，陳愛娥譯，註4，頁278。
8 Larenz著，陳愛娥譯，註4，頁277-341。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參、歐盟法與會員國國內法之關係

歐盟的規範主要分為法規（Verordnung）與指令（Richtlinie），前者具有一般法律特徵，其規範內容直接拘束會員國，無待會員國將規範內容轉換為國內法[9]，如資料保護法規（Datenschutz-Grundverordung，英文為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一般簡稱為GDPR），其於2016年4月14日通過，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各會員國均受該法規內容拘束。後者在性質上屬於法律框架，各會員國有義務在指令框架範圍內制定國內法，如資訊社會調和著作權及鄰接權保護指令（Richtlinie 2001/29/EG zur Harmonisierung bestimmter Aspekte des Urheberrechts und der verwandten Schutzrechte in der Informationsgesellschaft，簡稱「資訊社會指令」）、歐盟保護電腦程式指令（Richtlinie 2009/24/EG über den Rechtsschutz von Computerprogrammen，簡稱「電腦程式指令」）、歐盟資料庫指令（Richtlinie 96/9/EG über den rechtlichen Schutz von Datenbanken，簡稱「資料庫指令」）等，均須由會員國將指令內容轉換為國內法後，始於各會員國內發生拘束力[10]。此項差異性主要表現於指令轉換上，由於各會員國只須於框架範圍內轉化指令之規範內容，因此，各會員國之轉換內容即有不同之可能性，而此常呈現各會員國間價值判斷上之差異。以圖書館數位閱覽區之權利限制規定為例，歐盟資訊指令第5條第3項第n款規定，各會員國得規定，在無其他買賣或授權契約約定下，第2項第C款之機構基於研究或私人學習目的，得於其館內設置之數位閱覽區，將其館藏向公眾傳達或傳輸。而會員國中

9 Nettesheim, in: Grabitz/Hilf/Nettesheim, Das Recht der EU, 65. Aufl. (2018), AEUV Art. 288 Rn. 89.

10 Nettesheim, a.a.O. (Fn. 9), AEUV Art. 288 Rn. 104.

元照出版 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未將此項權利限制納入規範者有奧地利、愛爾蘭、希臘、捷克等10國；採行與指令幾乎相同之內容規範者有義大利、葡萄牙、比利時、荷蘭等國；附加更多條件之方式規範者有丹麥、芬蘭、盧森堡、波蘭、西班牙、德國、法國等13國，其中拉托維亞、西班牙與德國3國係規定應支付補償金[11]。由是，在了解歐盟之規範時，對於指令之規範則不應與法規採取相同態度與理解方式，而應認知其為框架規範之屬性，並進一步了解各會員國之實際轉換情形，方能具體掌握此項規範內容之意義與其落實情形。

此外尚應注意歐盟法院之解釋。歐盟法院之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歐盟法規具有一致性之解釋，因此，其與各會員國之法院共同合作，在各會員國法院認為歐盟法規之解釋對於其個案判斷具有重要性時，得提請歐盟法院解釋，歐盟法院因此作出之解釋即對各會員國（之法院）具有拘束力[12]。因此，除應了解歐盟規範之內容與屬性外，更應了解相關之歐盟法院判決，方能充分掌握該規範之實質內容與對各會員國之影響。以本書第三則判決為例，由於歐盟法院於「SCF/Del Corso」判決中，對於出租與出借指令（Richtlinie 92/100/EWG des Rates vom 19. November 1992 zum Vermietrecht und Verleihrecht sowie zu bestimmten dem Urheberrecht verwandten Schutzrechten im Bereich des geistigen Eigentums）之「公開傳達權」作出解釋，其中對於「公開」與否之判斷提出3項要件，而此與德國既有對於「公開」之判斷標準不同，從而改變德國之實務運作，並引發更多關於「公開」之討論。

---

11 陳曉慧，典藏機構設置電子閱覽區向公眾提供館藏著作之研究，政大法學評論，第138期，2014年9月，頁8-9。

12 Nettesheim, a.a.O. (Fn. 9), AEUV Art. 267 Rn. 1-2.

元照出版 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0798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德國判決思考著作權重要議題／王怡蘋編譯. -- 初版. -- 臺北市：元照, 2019.07
面；　公分. --
ISBN 978-957-511-091-8（平裝）

1.著作權法 2.判法 3.德國

588.943/34　　108004174

從德國判決思考著作權重要議題 5J027RA

2019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編 譯 者　王怡蘋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定　　價　新臺幣 420 元
網　　址　www.angle.com.tw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091-8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從德國判決思考著作權重要議題

本書選取十三則具有代表性的德國判決，議題分屬於五個領域：著作權保護客體、著作權內容、著作權之限制、授權關係、權利失效。於每則判決前均有重要性說明，其中亦包含台灣著作權法的相關問題說明，以利讀者了解選取該判決的目的，並能連結台灣的相關規定與實務運作，適合所有對於著作權法有興趣的讀者。

ISBN 978-957-511-091-8
9 789575 110918
5J027RA
定價：42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